债券代码: 155070

证券简称: 大众交通 大众 B 股

债券简称: 18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4、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 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和《关于修

编号: 临 2020-010

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修订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的影响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准则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变更的影响

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 关科目进行了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通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仅对资产负债 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合并:
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

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拆分为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比 较数据相应调整。

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4,508,139.71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48,867,700.65元。

母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上年年末余额 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880,124.48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上年年末余额 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517,172.75元。

三、 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调整或变更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四、 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 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变更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会计信息,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